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100135號

附件：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驗證收費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驗證收費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驗證收費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154。

(四)傳真：02-2787-702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mtyi1991@fda.gov.tw。



副本：

部長 材 奏 延

裝

訂



線